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簡上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淑雅

選任辯護人 盧志科律師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因不服本院113年11月29日113度金簡字第42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張淑雅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辯論終結。因認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王義閔

法 官 巫美蕙

法 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詹惠如